

晚堂、午堂～講道概要

日期：2022 年 8 月 27、28 日

經文：創世記十二 1-5；十八 18-28；十七 1-8

講題：作神的延福使者—亞伯拉罕的榜樣

講員：李文康傳道

大綱：

1. 為神的呼召，以信心和行動作出回應。(創十二 1-5)
2. 為神的使命，以個人和家族一起傳承。(創十八 18-19)
3. 為神的審判，以關愛和迫切為人代求。(創十八 20-28)
4. 為神的應許，以順服和守約傳遞祝福。(創十七 1-8)

結語：作為神的兒女，亞伯拉罕信心的子孫，我們同蒙神的揀選，呼召和應許，但願我們不單自己領受神的祝福，也立志成為神祝福的管道，藉著傳揚耶穌的福音，延福別人，不單惠及家人，同族人，還有萬族萬民，盼也能領受耶穌基督寶貴的救恩，領受神對普世人永恆的祝福。

創世記十二 1-5

¹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「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² 我必使你成為大國，我必賜福給你，使你的名為大；你要使別人得福^{【註1】}。³ 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給他；詛咒你的，我必詛咒他。地上的萬族都必因你得福。」

⁴ 亞伯蘭就遵照耶和華的吩咐去了；羅得也和他同去。亞伯蘭離開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。⁵ 亞伯蘭帶著他妻子撒萊和姪兒羅得，以及他們在哈蘭積蓄的財物、獲得的人口，往迦南地去。他們就來到了迦南地。

創世記十八 18-28

¹⁸ 亞伯拉罕必要成為強大的國；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他得福。¹⁹ 我揀選他^{【註2】}，為要叫他命令他的子孫和後代家屬遵行耶和華的道，秉公行義，使耶和華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實現了。」²⁰ 耶和華說：「所多瑪和蛾摩拉罪惡極其嚴重，控告他們的聲音很大。²¹ 我要下去察看他們所做的，是否真的像那達到我這裏的聲音一樣；如果不是，我也要知道。」

²² 二人轉身離開那裏，往所多瑪去；但亞伯拉罕仍然站在耶和華面前。²³ 亞伯拉罕近前來，說：「你真的要把義人和惡人一同剿滅嗎？²⁴ 假若那城裏有五十個義人，你真的還要剿滅，不因城裏這五十個義人饒了那地方嗎？²⁵ 你絕不會做這樣的事，把義人與惡人一同殺了，使義人與惡人一樣。你絕不會這樣！審判全地的主豈不做公平的事嗎？」²⁶ 耶和華說：「我若在所多瑪城裏找到五十個義人，我就為他們的緣故饒恕那整個地方。」²⁷ 亞伯拉罕回答說：「看哪，我雖只是塵土灰燼，還敢向主說話。²⁸ 假若這五十個義人少了五個，你就因為少了五個而毀滅全城嗎？」他說：「我在那裏若找到四十五個，就不毀滅。」

創世記十七 1-8

¹ 亞伯蘭九十九歲時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「我是全能的神。你當在我面前行走，作完全的人，² 我要與你立約，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。」³ 亞伯蘭臉伏於地；神又對他說：⁴ 「看哪，這就是我與你立的約，你要成為多國的父。⁵ 從今以後，你的名字不再叫亞伯蘭，要叫亞伯拉罕，因為我已經立你作多國之父。⁶ 我必使你生養極其繁多；國度要從你而立，君王要從你而出。⁷ 我要與你，以及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，成為永遠的約，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。⁸ 我要把你現在寄居的地，就是迦南全地，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；我也必作他們的神。」

【註1】：「你要使別人得福」原文是「你要成為福氣」。

【註2】：「揀選他」原文是「認識他」。